

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(以下簡稱本措施)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公告，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公告生效，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公告修正，鑑於本措施主體僅規範動物運輸業者，並以動物運輸業者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為限，爰修正本措施第七點。

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第七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動物運輸業者應以一式三聯之「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」(格式如附表,以下簡稱紀錄表),記錄當日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之執行情形,並由駕駛人確認後簽名。 前項紀錄表,駕駛人應交由下列各款所定業者收執: (一)第一聯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,並保存一年,以供動物防疫或相關稽查人員查核。 (二)第二聯、第三聯交由當日動物運輸車輛卸載動物之理貨場、家禽市場、家畜(肉品)市場或屠宰場業者依序分別收執一聯。但僅於一處卸載動物者,第二聯、第三聯均交由該處業者收執。 (三)當日動物運輸車輛卸載動物之場所超過二處者,得以影印第一聯方式交由第三處以上之理貨場、家禽市場、家畜(肉品)市場或	七、動物運輸業者應以一式三聯之「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」(格式如附表,以下簡稱紀錄表),記錄當日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之執行情形,並由飼養場、理貨場、家禽市場、家畜(肉品)市場、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。 前項紀錄表由下列各款所定業者收執,並保存一年,以供動物防疫或相關稽查人員查核: (一)第一聯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。 (二)第二聯、第三聯由當日動物運輸車輛卸載動物之理貨場、家禽市場、家畜(肉品)市場或屠宰場業者依序分別收執一聯。但僅於一處卸載動物者,第二聯、第三聯均由該處業者收執。 (三)當日動物運輸車輛卸載動物之場所超過二處者,得以影印第一聯方式交由第三處以上之理貨場、	一、本措施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,所規範之義務人為動物運輸業者,爰修正第一項,將「飼養場、理貨場、家禽市場、家畜(肉品)市場、屠宰場人員及」等字刪除,並配合修正第二項序文、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 二、另本措施規範對象為動物運輸業者,並以動物運輸業者實施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之清洗消毒為限,至於飼養場紀錄動物運輸車輛進場日期、車號及消毒情形屬畜牧場生物安全自主管理範疇,並非本措施適用範圍,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項。

屠宰場業者收執。	家禽市場、家畜（肉品）市場或屠宰場業者收執。 <u>第一項動物運輸車輛曾抵達之飼養場，應記錄動物運輸車輛進場日期、車號及消毒情形，並由駕駛人簽名確認，以供查核；其依規定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（工作）紀錄簿者，應記錄於該畜牧場衛生管理（工作）紀錄簿。</u>	
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

第七點附表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運輸車輛車號：開立日期：年 月 日
駕駛人姓名：（正體）聯絡電話：
駕駛人戶籍地址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清洗消毒項目 （完成者請勾選）	消毒藥劑	駕駛人確認 （請勾選）	備註
1	縣市： 名稱： ☐ 飼養場 ☐ 理貨場 ☐ 家禽市場 ☐ 屠宰場 ☐ 家畜(肉品)市場	☐ 外部車體，包括載運平台、輪框、輪胎及擋泥板 ☐ 駕駛人工作鞋及手部 ☐ 腳踏墊 ☐ 裝載箱籠	種類： 稀釋倍數：	☐ 清洗消毒項目皆已完成 ☐ 清洗消毒項目未完成	
2	縣市： 名稱： ☐ 飼養場 ☐ 理貨場 ☐ 家禽市場 ☐ 屠宰場 ☐ 家畜(肉品)市場	☐ 外部車體，包括載運平台、輪框、輪胎及擋泥板 ☐ 駕駛人工作鞋及手部 ☐ 腳踏墊 ☐ 裝載箱籠	種類： 稀釋倍數：	☐ 清洗消毒項目皆已完成 ☐ 清洗消毒項目未完成	
3	縣市： 名稱： ☐ 飼養場 ☐ 理貨場 ☐ 家禽市場 ☐ 屠宰場 ☐ 家畜(肉品)市場	☐ 外部車體，包括載運平台、輪框、輪胎及擋泥板 ☐ 駕駛人工作鞋及手部 ☐ 腳踏墊 ☐ 裝載箱籠	種類： 稀釋倍數：	☐ 清洗消毒項目皆已完成 ☐ 清洗消毒項目未完成	
4	縣市： 名稱： ☐ 飼養場 ☐ 理貨場 ☐ 家禽市場 ☐ 屠宰場 ☐ 家畜(肉品)市場	☐ 外部車體，包括載運平台、輪框、輪胎及擋泥板 ☐ 駕駛人工作鞋及手部 ☐ 腳踏墊 ☐ 裝載箱籠	種類： 稀釋倍數：	☐ 清洗消毒項目皆已完成 ☐ 清洗消毒項目未完成	
5	縣市： 名稱： ☐ 飼養場 ☐ 理貨場 ☐ 家禽市場 ☐ 屠宰場 ☐ 家畜(肉品)市場	☐ 外部車體，包括載運平台、輪框、輪胎及擋泥板 ☐ 駕駛人工作鞋及手部 ☐ 腳踏墊 ☐ 裝載箱籠	種類： 稀釋倍數：	☐ 清洗消毒項目皆已完成 ☐ 清洗消毒項目未完成	

備註：本表一式三聯
☐第一聯，由動物運輸業者收存備查。
☐第二聯，由☐理貨場/☐家禽市場/☐家畜（肉品）市場/☐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。
☐第三聯，由☐理貨場/☐家禽市場/☐家畜（肉品）市場/☐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。

駕駛人簽名：_____（親簽）

現行規定

運輸車輛車號：開立日期：年 月 日
駕駛人姓名：（正體）聯絡電話：
駕駛人戶籍地址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清洗消毒項目 （完成者請勾選）	消毒藥劑	場方人員 確認及簽名	備註
1	縣市： 名稱： ☐ 飼養場 ☐ 理貨場 ☐ 家禽市場 ☐ 屠宰場 ☐ 家畜(肉品)市場	☐ 外部車體，包括載運平台、輪框、輪胎及擋泥板 ☐ 駕駛人工作鞋及手部 ☐ 腳踏墊 ☐ 裝載箱籠	種類： 稀釋倍數：		
2	縣市： 名稱： ☐ 飼養場 ☐ 理貨場 ☐ 家禽市場 ☐ 屠宰場 ☐ 家畜(肉品)市場	☐ 外部車體，包括載運平台、輪框、輪胎及擋泥板 ☐ 駕駛人工作鞋及手部 ☐ 腳踏墊 ☐ 裝載箱籠	種類： 稀釋倍數：		
3	縣市： 名稱： ☐ 飼養場 ☐ 理貨場 ☐ 家禽市場 ☐ 屠宰場 ☐ 家畜(肉品)市場	☐ 外部車體，包括載運平台、輪框、輪胎及擋泥板 ☐ 駕駛人工作鞋及手部 ☐ 腳踏墊 ☐ 裝載箱籠	種類： 稀釋倍數：		
4	縣市： 名稱： ☐ 飼養場 ☐ 理貨場 ☐ 家禽市場 ☐ 屠宰場 ☐ 家畜(肉品)市場	☐ 外部車體，包括載運平台、輪框、輪胎及擋泥板 ☐ 駕駛人工作鞋及手部 ☐ 腳踏墊 ☐ 裝載箱籠	種類： 稀釋倍數：		
5	縣市： 名稱： ☐ 飼養場 ☐ 理貨場 ☐ 家禽市場 ☐ 屠宰場 ☐ 家畜(肉品)市場	☐ 外部車體，包括載運平台、輪框、輪胎及擋泥板 ☐ 駕駛人工作鞋及手部 ☐ 腳踏墊 ☐ 裝載箱籠	種類： 稀釋倍數：		

備註1：場方人員指飼養場、理貨場、家禽市場、家畜（肉品）市場、屠宰場人員。
備註2：本表一式三聯
☐第一聯，由動物運輸業者收存備查。
☐第二聯，由☐理貨場/☐家禽市場/☐家畜（肉品）市場/☐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。
☐第三聯，由☐理貨場/☐家禽市場/☐家畜（肉品）市場/☐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。
備註3：飼養場應記錄動物運輸車輛進場日期、車號及消毒情形，並由駕駛人簽名確認，以供查核；其依規定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（工作）紀錄簿者，應記錄於該畜牧場衛生管理（工作）紀錄簿。

駕駛人簽名：_____

說明

一、場方人員確認及簽名欄位文字修正為「駕駛人確認（請勾選）」。
二、本紀錄表原場方人員確認及簽名之空白處修正新增「☐清洗消毒項目皆已完成及☐清洗消毒項目未完成」勾選欄位。
三、刪除備註1、備註3，備註2修正為「備註」。
四、駕駛人簽名欄位後增列「（親簽）」等文字。